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3007309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48期八德區大福市地重劃區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3月7日台內地字第113000404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4月26日止共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及電子文二類。

(一)紙本文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。

(二)電子文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(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)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
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於公告地點）。

市長張善政